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对除哈药集团所持股份以外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3.83 元/股，要约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哈药股份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目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广成：

孟繁旭：

刘伟雄：

2019年9月11日